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紀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潘文福老師、簡梅瑩老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范熾文老師、陳成宏老師(休假)、張志明老師(借調)

列席：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依限期完成開課系統編輯送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各班別課程規劃異動，依限期完成課規系統編輯，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決議：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評量尺規案決議「學習歷程」改為「學習歷程省思」，其餘照案通過，依修改部分訂定 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

案由四決議：請導師加強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

案由五決議：檢核相符系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無須修訂。

案由六決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決議提送教育統計。

案由七決議：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舉案決議通知蘇鈺楠老師於限期內補齊推舉資料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 二、主席報告：

1. 本學年執行中的計畫，已排定活動為行天宮關懷輔導弱勢學生計畫 6 月 24-25 日於銅蘭國小和 7 月 1-5 日於吉安國小，進行暑假營隊活動。教育部深耕計畫訂於 9 月 20 日太巴壠國小和 10 月 4 日南華國小至東華大學進行多元智慧教育虛擬體驗活動；並將於今年度 9-11 月間再簽定兩間國小進行合作。
2. 系所設備費與業務費明細：系-業務費 202,653 元/設備費 162,000 元/上年度經業務費結餘 11 元；碩專班-業務費 2,821,419 元、設備費 154,731 元，其中業務費餘款中尚有授課老師鐘點費用(約 750,000 元)、講義編撰費(30,000 元)及 107-2 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費(約 90,000 元)共計約 870,000 元未支付。
3. 院長鼓勵各系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卓越中心三創教學課程-開發創意(教育課程)、創新(特色主題)、創業(經營模式)，尤其鼓勵申請跨院/跨領域/跨界之課程。
4. 學術倫理乃近年來倍受重視的課題，本校亦於三年前開始要求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前需參加國立交通大學開設之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取得修習及格證明方得辦理離校手續，茲因本校圖書館亦已購置「華藝文獻相似檢測系統」供師生免費使用，故擬於本系碩博士生修業要點中增列畢業條件之一為：需將其完成之學位論文經由該系統檢測結果，和其他論文相似度未達 20%以下者方得畢

業，請思考有否其他建議，以利做為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之參據。

5. 請教師同仁下班要離開辦公室前，先將門、窗戶關好並巡查電腦、電燈、風扇等電器用品是否有關了再離開，務必確實巡查並關閉門窗以維安全，感謝大家的協助。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8 學年度各級委員改選案。

說明：1.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一。

2. 108 學年度本系須推薦院性平委員一名。

決議：院性評委員推薦簡梅瑩教授擔任，校性評委員請願另覓他系人選，其餘照案通過，108 學年度各級委員名單詳如附表。

案由二：討論學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案。

說明：1. 擬刪除學士班課程規劃重要事項說明第 9 條「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習國小教學學程之師資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增能課程兩項認證」規定。建議自 108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並溯及既往在學之舊生皆適用。

2.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擬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新增「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 學分/三上開課」。該門課程授課教師擬規畫兩種方式-(1)配合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由當學期開課導師協助開課；(2)由修習中等教程擬修該課學生自覓開課教師。

決議：由修習中等教程擬修該課學生自覓開課教師，若無教師開課則由導師協助。

案由三：討論學術清單異動案。

說明：1. 截至 6 月 15 日並無教師回覆欲修訂學術清單的意見。

2. 花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學術清單詳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動建議。

案由四：討論系所中長程計畫修訂案。

說明：擬修訂 101-109 系所中長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 109 年度系所評鑑分工案。

說明：依據 6 月 4 日本校 109 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東華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系所品保項目、核心

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詳如附件四。

決議：

項目一	潘文福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項目二	陳成宏老師、簡梅瑩老師、紀惠英老師
項目三	梁金盛老師、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
種子教師	潘文福老師

案由六：討論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案。

說明：111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調查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案由：討論學士班自主學習時數專業成長時數規劃案。

說明：1. 本系於 108 年 1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主學習專業成長部分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間認證合計為 60 小時，每天最多認證 6 小時。其中一年級期間為 12 小時，二年級期間 36 小時，三年級期間為 12 小時，至於轉學生則自行補足之。其中一年級期間以到學校機構為主；二年級起則依其修習學程之相關機構為主。

2. 依據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 65 小時。其中多元進取-至少需達 20 小時；專業成長-至少需達 10 小時；服務奉獻-至少需達為 15 小時(不得併計服務學習時數)。

3. 本系配合行政會議通過修訂之辦法，擬規範本系學生師資生和非師資生畢業前於校外(內)完成專業成長可採計時數規定，分述如下：

(1)師資生：須利用課餘或寒暑假期間至國小服務取得專業成長時數 10 小時，無償協助本系深耕或行天宮計畫營隊時數皆可採計，惟不得併計成服務學習和師資生校外見習(105-107 級師資生須完成校外見習 72 小時)時數。

(2)非師資生：須利用課餘或寒暑假期間至政府或文教相關機

構(含學校)無償服務取得專業成長時數 10 小時，該時數不得併計成服務學習或自主學習認證之服務奉獻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